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機關：○○○○○○○○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南市特教（一）字第○○○○○○○號、第○○○○○○○號函，提起申訴，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下稱該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前對申訴人提起職場霸凌申訴，略以「採購案簽呈爭執事件」及「暑期留園鐘點費事件」訴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調查，該局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組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園長之行為方式及該行為所生之結果已超過社會通念，產生刻意傷害之敵對行為或負面行為，足令教保員持續處於被威脅之不友善的敵意環境。契約進用教保員所指園長對其職場霸凌，成立。」

二、原措施機關爰以○年○月○日南市特教（一）字第○○○○○○○號函，將該園園長

一職改由該園組長○○○代理。另以○年○月○日南市特教（一）字第○○○○○○○號函，將申訴人改任○○○○○○○○○教師。

三、申訴人不服上述函文，遂於○年○月○日提起本件申訴，聲明原措施應予撤銷，應另為適法之措施，案經原措施機關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第 7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二、本件申訴人主張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機關○年○月○日南市特教（一）字第○○○○○○○號及第○○○○○○○號函，其於○年○月○日提起申訴，應為合法等語。
惟查：

- （一）系爭第○○○○○○○號及第○○○○○○○號函係交郵務機構送達至申訴人當時任職之○○○○○○○即○○○○○○○○○○，因未獲會晤申訴人，而由該園之其他職員收受，並於○年○月○日以通訊軟體轉傳予申訴人知悉，有掛號函件簽收清單及 LINE

對話截圖在卷可憑。

(二)而觀卷內申訴人所提之證據資料，並無不能在上開處所為送達之情，堪認系爭第○○

○○○○號及第○○○○○○號函寄送之地址並無違誤，則本件既已於○年○月○日

對申訴人之原先任職之機關所在地為送達，自屬合法送達，並於送達後翌日即○年○

月○日發生送達效力並起算申訴人之申訴期間 30 日。申訴人直至○年○月○日始向臺

南市政府教育局具狀提起申訴，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收狀章可資證明。申訴人逾期申

訴，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不受理，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

規定，評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5 月 1 5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起再申訴。